

臺東縣卑南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東卑鄉民字第 10100142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東卑鄉民字第 1140019613 號函修訂

- 一、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本鄉老人福利政策措施及發揚敬老美德以及對長者之尊敬和敬意，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以下簡稱禮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發放對象：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者。但當年重陽節後(以下簡稱節後)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
- 三、 發放時間：每年重陽節前(以下簡稱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由本所指訂發放人及發放處所來發放；發放時間內未能領取者，在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申請補發。
- 四、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敬老禮金，並由本所在該年度總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五、 名冊造冊：
於每年重陽節前依據戶政機關所提供之設籍於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名冊製作印領清冊。
- 六、 禮金發放：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年滿九十歲以上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貳仟元整(2,000 元)。
 - (二)禮金發放時間由村幹事或村幹事會同村長共同發放禮金，本所同時配合在本所官網及各村辦公處張貼宣導提醒民眾周知。
 - (三)重陽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員代領，情形特殊者由本所造冊報請臺東縣政府同意後由他人代領之。
 - (四)重陽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及村幹事蓋章證明，並在名冊上註明禮金發放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姓名、身分證字號。

(五)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其年齡未達六十五歲者應停止發給，但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

七、補發作業：

(一)符合本要點發放對象，但於發放時間未領禮金者，由本所開給證明書領取補發重陽禮金。

(二)符合本要點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造入名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在發放期間經本所查證符合後，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在發放期間外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視實施狀況修正。